

股票简称：常青科技

股票代码：603125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vergreen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Company)

(镇江新区青龙山路 3 号)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 公司债券预案

二〇二五年九月

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4
一、本次发行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5
二、本次发行概况	5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5
（二）发行规模	5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5
（四）债券期限	6
（五）债券利率	6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6
（七）转股期限	7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7
（九）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8
（十）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9
（十一）赎回条款	9
（十二）回售条款	9
（十三）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10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0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1
（十六）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1
（十七）募集资金存管	13
（十八）担保事项	13
（十九）评级事项	13
（二十）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14
（二十一）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14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
（一）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15

(二) 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9
(三) 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9
(四) 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20
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24
五、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24
(一) 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24
(二) 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28
(三) 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8
六、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不存在失信情形的声明	29
七、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再融资计划的声明	29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常青科技	指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预案	指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募投项目	指	泰州高分子新材料生产基地（一期）项目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是指公司依法发行、在一定期间内依据约定的条件可以转换成本公司股票的公司债券，属于《证券法》规定的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募集说明书	指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会	指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预案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名称及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内确定。

关联方是否参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具体数量和比例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文件中予以披露。

一、本次发行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对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常青科技”）的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的可转债。

（二）本次发行数量

本次可转债发行数量不超过 800.00 万张，具体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证券面值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四）可转债存续期限

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和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并考虑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等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间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五）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还本付息期限及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计息起始日为发行首日，付息日为发行首日每满一年的当日，对应期间为每个计息年度。如付息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1、年利息支付方式及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计息年度付息一次，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为付息债权登记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当日）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2、到期还本付息支付方式及期限

公司将在可转债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到期归还所有的未转股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3、利息的计算方式

各计息年度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

其中：I指各计息年度利息额；B指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相应计息年度票面利率。

4、税费承担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红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div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div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div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div (1+N+K)$

其中：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公司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相关公告，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在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 and/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和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定。

（九）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通过修正方案的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均价，且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股东会就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且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实施。

若在前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如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相关公告，载明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当转股价格修正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在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限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div 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对不足以转换为一股股票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持有人转股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及利息。

其中：Q 指当次转股数量；V 指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 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0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出现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转股期内，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

（2）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div 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如期间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情况，则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前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其他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若回售条件首次满足但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附加回售权一次，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附加回售权；若附加回售条件满足但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该次附加回售权。

（十三）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普通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以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比例及数量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的发行方式将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十六）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2）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3）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股份；

（4）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6）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7）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8)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 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2)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公司董事会或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拟修改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

(3) 公司已经或者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4) 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5) 公司发生减资（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业绩承诺补偿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6) 公司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7) 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8) 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9)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10) 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如有）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不利影响；

(11) 公司、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12)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13)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司董事会或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

4、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董事会；

(2) 债券受托管理人；

(3)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4)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十七)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的账户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董事会确定。

(十八) 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十九）评级情况

资信评级机构将为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出具资信评级报告。

（二十）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泰州高分子新材料生产基地（一期）	285,489.86	80,000.00
合计		285,489.86	80,000.00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泰州）有限公司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公司通过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方式提供资金。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十一）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上会师报字（2023）第4252号、上会师报字（2024）第2786号和上会师报字（2025）第421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除特别说明以外，本节分析的内容以公司经审计的近三年年度财务报表及未经审计的 2025 年 1-6 月财务报表为基础。

（一）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00,702,894.86	1,166,621,600.29	721,380,292.31	212,857,846.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0,685,677.34	126,558,561.64	402,378,484.40	-
应收票据	143,071,992.56	175,379,018.50	147,331,792.91	157,494,417.15
应收账款	220,517,716.07	211,870,440.09	177,881,334.74	169,629,456.49
应收款项融资	80,508,781.92	27,077,219.86	74,329,341.83	62,920,742.13
预付款项	1,866,688.52	3,200,888.38	2,769,366.31	5,882,567.36
其他应收款	898,277.96	415,860.69	426,747.20	480,888.03
存货	148,527,301.76	119,737,436.97	106,953,351.79	99,180,420.43
其他流动资产	50,749,594.60	3,348,161.25	304,820,055.25	7,207,057.70
流动资产合计	1,707,528,925.59	1,834,209,187.67	1,938,270,766.74	715,653,395.29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887,600.00	10,629,600.00	10,423,200.00	10,320,000.00
固定资产	503,993,901.29	134,451,308.61	152,297,621.05	171,139,873.00
在建工程	127,615,153.77	422,585,924.78	51,307,738.81	2,895,475.79
使用权资产	170,921.20	235,016.68	233,643.49	-
无形资产	131,486,427.13	66,991,037.65	68,810,743.76	69,519,809.95
长期待摊费用	-	-	595,176.13	1,120,943.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19,559.22	3,394,436.43	3,310,913.00	3,017,951.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055,287.52	83,452,820.72	73,004,359.52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9,828,850.13	721,740,144.87	359,983,395.76	258,014,054.07
资产总计	2,527,357,775.72	2,555,949,332.54	2,298,254,162.50	973,667,449.3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13,317,578.61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94,858,577.71	124,287,609.48	46,534,792.76	40,867,257.88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2,890,466.36	11,028,589.70	3,942,581.23	10,833,497.11
应付职工薪酬	3,380,047.09	15,560,934.71	15,565,467.07	12,397,211.30
应交税费	6,673,392.21	12,696,932.14	6,900,502.67	8,208,489.95
其他应付款	638,601.51	565,571.56	470,980.52	513,813.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62,713.04	448,282.16	126,001.17	-
其他流动负债	42,226,421.70	39,008,007.99	38,214,205.14	32,413,330.75
流动负债合计	151,430,219.62	203,595,927.74	111,754,530.56	118,551,179.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847,040.00	3,159,520.00	-	-
递延收益	8,216,219.98	8,200,693.08	8,759,639.28	9,218,585.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7,877,896.72	8,539,644.42	9,224,023.85	9,082,091.1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941,156.70	19,899,857.50	17,983,663.13	18,300,676.62
负债合计	170,371,376.32	223,495,785.24	129,738,193.69	136,851,856.07
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404,836,375.00	279,197,500.00	192,550,000.00	144,410,000.00
资本公积	1,190,106,620.60	1,315,058,745.60	1,400,332,745.60	314,871,104.94
其他综合收益	754,460.00	535,160.00	359,720.00	272,000.00
专项储备	4,991,271.45	9,731,922.25	7,295,818.55	4,527,620.56
盈余公积	88,477,789.76	88,477,789.76	67,534,128.69	46,272,503.48
未分配利润	667,819,882.59	639,452,429.69	500,443,555.97	326,462,364.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56,986,399.40	2,332,453,547.30	2,168,515,968.81	836,815,593.29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56,986,399.40	2,332,453,547.30	2,168,515,968.81	836,815,593.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27,357,775.72	2,555,949,332.54	2,298,254,162.50	973,667,449.36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一、营业收入	484,567,361.13	1,079,927,734.18	1,019,011,837.61	963,610,053.57
减：营业成本	356,132,213.79	762,720,848.25	696,437,805.19	668,021,361.83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税金及附加	1,313,932.66	3,205,551.58	5,718,044.25	6,145,999.05
销售费用	6,293,581.68	14,997,074.72	12,023,953.16	10,422,989.80
管理费用	20,660,418.22	39,269,905.40	42,088,476.39	32,658,476.36
研发费用	27,107,932.57	49,765,760.82	41,204,185.28	31,577,963.02
财务费用	-3,977,620.05	-8,608,208.90	-14,139,636.35	-9,373,573.26
其中：利息费用	2,269.14	6,588.59	-330,167.97	703,949.35
利息收入	2,927,778.90	6,483,089.06	11,287,769.30	524,942.08
加：其他收益	384,535.24	2,187,216.21	2,740,121.48	660,267.4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32,579.29	20,456,721.57	7,048,693.08	180,60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72,884.30	-819,922.76	2,378,484.40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45,671.91	-2,113,279.77	-1,034,369.07	-3,157,343.7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0,934.42	-64,857.95	-687,368.45	-684,513.1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14.66	-1,379,242.93	-268,274.16	-145,542.5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1,432,140.82	236,843,436.68	245,856,296.97	221,010,304.76
加：营业外收入	156,650.78	177,121.43	411,121.91	85,554.94
减：营业外支出	12,736.93	424,412.87	360,568.10	173,955.7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1,576,054.67	236,596,145.24	245,906,850.78	220,921,903.93
减：所得税费用	11,328,976.77	32,357,110.45	33,334,533.91	30,269,203.8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247,077.90	204,239,034.79	212,572,316.87	190,652,700.1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247,077.90	204,239,034.79	212,572,316.87	190,652,700.1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247,077.90	204,239,034.79	212,572,316.87	190,652,700.1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9,300.00	175,440.00	87,720.00	131,580.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70,466,377.90	204,414,474.79	212,660,036.87	190,784,280.1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7	0.50	0.57	0.6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7	0.50	0.57	0.6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0,969,758.62	1,048,212,510.05	974,272,591.37	837,377,427.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225,524.25	10,676,584.10	8,667,945.03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23,320.52	10,047,660.42	12,553,742.14	3,221,385.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6,018,603.39	1,068,936,754.57	995,494,278.54	840,598,812.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6,480,286.12	736,955,273.01	655,278,552.41	620,537,104.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118,840.17	59,014,974.02	46,764,612.92	39,886,557.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828,276.70	30,539,297.46	58,209,353.11	47,866,383.4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38,596.26	30,023,344.50	29,643,739.57	18,693,401.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8,865,999.25	856,532,888.99	789,896,258.01	726,983,446.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47,395.86	212,403,865.58	205,598,020.53	113,615,366.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725,000,000.00	4,748,000,000.00	345,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5,292,979.29	24,939,125.42	2,712,579.89	180,6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	418,862.58	310,035.99	18,231.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0,292,979.29	4,773,357,988.00	348,022,615.88	198,831.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35,347,611.99	325,765,841.00	107,503,825.57	9,862,342.7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108,000,000.00	4,173,000,000.00	1,045,000,000.00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3,347,611.99	4,498,765,841.00	1,152,503,825.57	9,862,342.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3,054,632.70	274,592,147.00	-804,481,209.69	-9,663,511.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1,156,876,437.00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3,472,000.00	1,000,000.00	13,3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472,000.00	1,157,876,437.00	13,3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14,300,000.00	15,500,000.00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1,500,236.92	44,295,729.73	17,374,890.28	13,704,788.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9,603.00	24,663,855.18	2,081,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500,236.92	44,425,332.73	56,338,745.46	31,285,788.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00,236.92	-40,953,332.73	1,101,537,691.54	-17,985,788.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484,560.05	1,997,128.13	3,169,167.14	9,932,070.5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5,917,705.43	448,039,807.98	505,823,669.52	95,898,136.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6,614,600.29	718,574,792.31	212,751,122.79	116,852,986.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0,696,894.86	1,166,614,600.29	718,574,792.31	212,751,122.79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子公司名称	是否合并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江苏常青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否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泰州)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否

2、报告期内的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变动期间	公司名称	合并报表变化情况
2023 年	江苏常青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增加公司：常青科技 2023 年 11 月 8 日投资设立
2024 年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泰州）有限公司	增加公司：常青科技 2024 年 1 月 12 日投资设立

（三）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5-6-30	2024 年度/ 2024-12-31	2023 年度/ 2023-12-31	2022 年度/ 2022-12-31
流动比率（倍）	11.28	9.01	17.34	6.04
速动比率（倍）	10.30	8.42	16.39	5.2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51%	8.72%	5.64%	14.06%
资产负债率（合并）	6.74%	8.74%	5.65%	14.0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1	5.21	5.52	6.18
存货周转率（次）	2.65	6.72	6.73	6.6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03	0.76	1.07	0.7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40	1.60	2.63	0.6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7	0.50	0.57	0.6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7	0.50	0.57	0.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8%	9.11%	12.58%	25.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16	0.47	0.56	0.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16	0.47	0.56	0.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0%	8.47%	12.27%	25.55%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如果未特别指出，均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公司总负债/公司总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

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规定计算。

（四）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财务结构分析

（1）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60,070.29	23.77%	116,662.16	45.64%	72,138.03	31.39%	21,285.78	21.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068.57	18.23%	12,655.86	4.95%	40,237.85	17.51%	-	-
应收票据	14,307.20	5.66%	17,537.90	6.86%	14,733.18	6.41%	15,749.44	16.18%
应收账款	22,051.77	8.73%	21,187.04	8.29%	17,788.13	7.74%	16,962.95	17.42%
应收款项融资	8,050.88	3.19%	2,707.72	1.06%	7,432.93	3.23%	6,292.07	6.46%
预付款项	186.67	0.07%	320.09	0.13%	276.94	0.12%	588.26	0.60%
其他应收款	89.83	0.04%	41.59	0.02%	42.67	0.02%	48.09	0.05%
存货	14,852.73	5.88%	11,973.74	4.68%	10,695.34	4.65%	9,918.04	10.19%
其他流动资产	5,074.96	2.01%	334.82	0.13%	30,482.01	13.26%	720.71	0.74%
流动资产合计	170,752.89	67.56%	183,420.92	71.76%	193,827.08	84.34%	71,565.34	73.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88.76	0.43%	1,062.96	0.42%	1,042.32	0.45%	1,032.00	1.06%
固定资产	50,399.39	19.94%	13,445.13	5.26%	15,229.76	6.63%	17,113.99	17.58%
在建工程	12,761.52	5.05%	42,258.59	16.53%	5,130.77	2.23%	289.55	0.30%
使用权资产	17.09	0.01%	23.50	0.01%	23.36	0.01%	-	-
无形资产	13,148.64	5.20%	6,699.10	2.62%	6,881.07	2.99%	6,951.98	7.14%
长期待摊费用	-	-	-	-	59.52	0.03%	112.09	0.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1.96	0.14%	339.44	0.13%	331.09	0.14%	301.80	0.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05.53	1.66%	8,345.28	3.27%	7,300.44	3.18%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982.89	32.44%	72,174.01	28.24%	35,998.34	15.66%	25,801.41	26.50%
资产合计	252,735.78	100.00%	255,594.93	100.00%	229,825.42	100.00%	97,366.74	100.00%

从资产规模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 97,366.74 万元、229,825.42 万元、255,594.93 万元和 252,735.78 万元，2022 年至 2024 年资产规模呈现持续增长态势，2025 年上半年保持稳定，一方面是因为公司 2023 年完成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随着募集资金到账，资产总额大幅增加，另一方面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较好，形成一定规模的经营积累。

从资产结构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3.50%、84.34%、71.76%和 67.56%，2023 年流动资产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 2023 年完成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随着募集资金到账，流动资产占比大幅增加，2024 年起随着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流动资产占比有所下降。

(2) 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	0.00%	-	0.00%	-	0.00%	1,331.76	9.73%
应付账款	9,485.86	55.68%	12,428.76	55.61%	4,653.48	35.87%	4,086.73	29.86%
合同负债	289.05	1.70%	1,102.86	4.93%	394.26	3.04%	1,083.35	7.92%
应付职工薪酬	338.00	1.98%	1,556.09	6.96%	1,556.55	12.00%	1,239.72	9.06%
应交税费	667.34	3.92%	1,269.69	5.68%	690.05	5.32%	820.85	6.00%
其他应付款	63.86	0.37%	56.56	0.25%	47.10	0.36%	51.38	0.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6.27	0.45%	44.83	0.20%	12.60	0.10%	-	0.00%
其他流动负债	4,222.64	24.78%	3,900.80	17.45%	3,821.42	29.45%	3,241.33	23.68%
流动负债合计	15,143.02	88.88%	20,359.59	91.10%	11,175.45	86.14%	11,855.12	86.63%
长期借款	284.70	1.67%	315.95	1.41%	-	0.00%	-	0.00%
递延收益	821.62	4.82%	820.07	3.67%	875.96	6.75%	921.86	6.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787.79	4.62%	853.96	3.82%	922.40	7.11%	908.21	6.6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0.00%	-	0.00%	-	0.00%	-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94.12	11.12%	1,989.99	8.90%	1,798.37	13.86%	1,830.07	13.37%
负债合计	17,037.14	100.00%	22,349.58	100.00%	12,973.82	100.00%	13,685.1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13,685.19 万元、12,973.82 万元、22,349.58 万元及 17,037.14 万元，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86.63%、86.14%、91.10%及 88.88%， 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 30 日负债余额较大主要由于公司 2024 年 IPO 募投项目建设推进，向供应商采购金额增多，导致应付账款规模增加所致。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比率（倍）	11.28	9.01	17.34	6.04
速动比率（倍）	10.30	8.42	16.39	5.20
资产负债率	6.74%	8.74%	5.65%	14.06%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报告期各期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6.04 倍、17.34 倍、9.01 倍和 11.28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5.20 倍、16.39 倍、8.42 倍和 10.30 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4.06%、5.65%、8.74%和 6.74%。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倍数较高，具备良好的资产流动性和较强的偿债能力。

3、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1	5.21	5.52	6.18
存货周转率（次）	2.65	6.72	6.73	6.69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18 次、5.52 次、5.21 次和 2.11 次，2022 年至 202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稳定，2025 年上半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下游客户回款速度变慢。

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69、6.73、6.72 和 2.65，2022 年至 2024 年存货周转率较为稳定，2025 年上半年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增加了存货备货量，存货余额增加较多。

4、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48,456.74	107,992.77	101,901.18	96,361.01
营业成本	35,613.22	76,272.08	69,643.78	66,802.14
营业利润	8,143.21	23,684.34	24,585.63	22,101.03
利润总额	8,157.61	23,659.61	24,590.69	22,092.19
净利润	7,024.71	20,423.90	21,257.23	19,065.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24.71	20,423.90	21,257.23	19,065.2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6,361.01 万元、101,901.18 万元、107,992.77 万元和 48,456.7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9,065.2 万元、21,257.23 万元、20,423.90 万元和 7,024.71 万元。

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总体经营业绩较为稳定，2025 年受市场情况影响产品销量、售价和毛利率均有所下降。

5、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4.74	21,240.39	20,559.80	11,361.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305.46	27,459.21	-80,448.12	-966.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0.02	-4,095.33	110,153.77	-1,798.58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361.54 万元、20,559.80 万元、21,240.39 万元和-1,284.74 万元。2025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较为明显，主要系公司当期销售收款减少所致。

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参见本预案“二、本次发行概况”之“（二十）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的相关内容。

五、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及条件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将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根据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分红、股票股利、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相结合或者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利润。其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情况等真实合理因素。其中，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固定股利支付率，即：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10%。

3、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每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当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实施利润分配：

（1）公司当年度未实现盈利；

（2）公司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3）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4）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

（5）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重大投资或现金支出计划，进行现金分红将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3）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4）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可以进行年度或中期分红。

（二）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及机制

公司应当多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认真论证利润分配条件、比例和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基础上，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公司因特殊情况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时，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

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审计委员会应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当董事会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或者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审计委员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联系，就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表决通过。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三）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及机制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相关规定及政策拟定，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进行详细论证。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应对董事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行为进行监督。当董事会做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审计委员会有权要求董事会予以纠正。

股东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前，应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

联系，就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事宜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会会议审议时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1、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年度	利润分配方案	利润分配结果
2022 年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9 元（含税）	派发现金红利 17,329,500 元（含税）
2023 年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 元（含税）； 每股以资本公积转增 0.45 股	派发现金红利 44,286,500 元（含税）；合 计转增 86,647,500 股
2024 年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 每股以资本公积转增 0.45 股	派发现金红利 41,879,625 元（含税）；合 计转增 125,638,875 股

2、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的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4,187.96	4,428.65	1,732.95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423.90	21,257.23	19,065.27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0.51%	20.83%	9.09%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可分配利润	18,329.54	19,131.07	17,158.74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22.85%	23.15%	10.1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	10,349.56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51.11%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56.85%		

（三）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特制订《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六、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不存在失信情形的声明

根据《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 号）《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427 号），经自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亦未发生可能影响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失信行为。

七、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再融资计划的声明

关于除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外未来十二个月内其他再融资计划，公司作出如下声明：“自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被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再融资计划。”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3 日